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洪浩洋（公民身份号码52262219991014451X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01民初307号原告赵晓鸣与被告洪浩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。判决要点如下：被告洪浩洋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赵晓鸣借款97100.24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，资金占用损失以97100.24元为计算基数，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.35%计算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233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433元，由被告洪浩洋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不来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